

甲年 常年期第廿四主日

【德廿七33-廿八9；斐十四7-9；瑪十八21-35】

各位弟兄姊妹：這個主日是甲年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本主日彌撒的讀經和福音教導我們有關「寬恕」與「慈悲」。

在這篇福音的一開始，伯多祿就前來問耶穌說：「主啊！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呢？七次夠了嗎？」原來因為伯多祿知道主耶穌是仁慈的，而且也希望能夠透過他們這些門徒們來廣施祂的仁慈，因此就把以色列人寬恕人最多三次的常規，從三次自動加到七次，以為會得到耶穌的讚美嘉許。然而天主對人的慈悲寬恕是無限無量的，而天主如此的慈悲正是耶穌所要傳遞的教導：「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一樣的慈悲」，所以主耶穌提醒伯多祿，寬恕不是次數的數學問題，而該當成為基督徒行為的準則，生命的態度，也因此祂答覆伯多祿說：「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

對於寬恕人這件事我們可能會想：能夠寬恕一次，為我們一般人來說，就已經很掙扎了；能夠寬恕三次，更是難上加難；能夠寬恕七次，根本是難於登天，能做得到的，簡直就可以稱聖稱賢了；而形同「無止盡」的七十個七次，這無異是天方夜譚，根本不可能做到。事實上，我們都同意應該寬恕，然而寬恕雖然重要，但總得要有個限度，因此伯多祿希望耶穌能為寬恕訂定具體的次數，好讓他們「依法可循」。伯多祿知道耶穌的要求比以色列的經師還要高，如果經師認為寬恕三次就已經是仁至義盡，那麼伯多祿提出七次這個代表完滿的數目，心想這應該會讓耶穌滿意他這個門徒，欣慰沒有白白教導他才是。然而出乎意料之外，耶穌的要求竟然是伯多祿所提出次數的七十倍。難道耶穌在給他們講訴天方夜譚的神奇故事嗎？

七十個七是一個很簡單的小學數學題，但是門徒當然明白耶穌的意思並非是要他們計算寬恕的次數，而是要打破他們心裡面「寬恕總要有個限度」的想法，告訴他們寬恕是沒有限量的，並該當成為一種行為準則及生命態度。但是為甚麼需要以寬恕作為行為準則及生命態度呢？當然，我們可以洋洋灑灑地從醫學的角度去說明寬恕對生理上的好處，也可以從心理學的角度去展示寬恕對人心理上的幫助。然而耶穌既不是從醫學，也不是從心理學的角度來告訴我們為什麼總是要寬恕，祂卻是以一個比喻來向我們闡明之所以需要寬恕的究竟原因。

如果我們稍加留意這段師徒對話的脈絡，我們就會發現到，當伯多祿向耶穌提出問題的時候，耶穌正與門徒談論有關教會紀律的問題，和兄弟規勸之道的的方法。而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伯多祿提問：「主啊！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呢？七次夠了嗎？」因此，我們就不難明白為甚麼耶穌的回答會是：「我對你說，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耶穌之所以做出如此回答的理由，就是因為祂不願意跟隨他的群體中失去任何一個人；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但這理由往往被我們那因受傷害而引起的仇恨、傷痛與憤怒等情緒所掩蓋，而令我們無法以理性去看明白，這個理由就是：耶穌不願意我們失去自己。為讓我們洞悉寬恕所帶來的雙重保存，耶穌透過「慈悲的君王與冷酷的僕人」的比喻，來教導我們寬恕的真義。

這個比喻中的君王非常慈悲慷慨，他寬免了一個欠他一萬塔冷通（金元寶）的僕人。一萬塔冷通究竟是多大的幣值呢？如果是金子的話，以今日的幣值來說，大約折合新台幣三十一億五千萬元，因此這是一筆會令人驚訝得目瞪口呆的巨額債務。這個僕人雖然欠了那麼多的債，卻沒有資產可以賠償，因此君王吩咐把他一切所有的，甚至包括他的妻子兒女都變賣來還債。那僕人就俯伏在地，祈求君王的寬容。欠債的僕人既然一貧如洗、無力償還，君王就動了憐憫的心，免了他的一切債務。

接著這個比喻的第二個部分，當僕人一出門，遇到一個像他一樣的僕人，這位僕人欠他一百銀幣，約折合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換句話說，與一萬「塔冷通」相比，這只是一個微不足道、九牛一毛的數目而已。然而那個得到君王特恩的僕人，竟然忘卻君王免了他債務的恩待，也忘記了自己既然承受君王如此寬宏的大恩，就有向別人施恩的義務，反而極盡刻薄的逼索欠他債的同伴說：「還你欠我的債！」這位被逼迫的同伴像第一個僕人對君王所做的一樣：匍匐在地，懇求他，說：「寬容我吧！我會還清你的。」看哪！雖然形勢完全相同，但是結果卻截然相反，得到君王慷慨對待的僕人非但不聽同伴的懇求，甚且將他送進了監獄，直到他還清債務。

的確，我們常常讓自己長得很相似這位惡僕，而讓寬恕在我們的生命中變得很不容易，特別是當我們認為別人虧欠我們，或是得罪我們的時候，更不容易。為什麼？因為我們常常覺得正義受損了，什麼人犯錯就該受到正義的制裁。然而正義的標準又是什麼？在天主的子女之間、耶穌的兄弟姐妹之間、在基督徒之間、在我們與他人之間，這個標準是什麼？我們的天主是按正義處事，或以仁慈對待我們？如果今天我們都要死於一場地震，都要同時來到人子面前，把我們是什麼樣的人，清楚而真實地暴露於天下的話，我們期待人子公正地或者仁慈地對待我們？如果我們願意人子以仁慈對待我們，那麼不就意味著我們自己一生也要以慈悲憐憫對待人？或者是我們寧願天主按正義審判我們，如同我們在生活中以自以為是的正義對待別人一樣呢？儘管我們在祈禱中常常祈求天主對我們施予仁慈，但我們卻是對其他人要求公正。我們對別人說的都是按所

謂的正義說話，但我們從天主那裡所祈求的卻是天主的仁慈。不過，我們如果只是以正義對待人、判斷人，將來也要受到同樣的待遇。

果然，主人知道這位惡僕自以為義的行徑之後，就大發雷霆，將當初給予他的赦免全數收回，並把他該當遭受的刑罰一樣都不少地施還給他。最後耶穌對這則比喻做了一個攸關生命的重要結論說：「如果你們不從心裡寬恕你們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耶穌的這個結論就像當頭一記棒喝，要讓我們明白，我們原本以為不寬恕只是會失去對方，但這個比喻卻是明白地向我們揭示出，不寬恕原來更會讓我們失去自己。因此，不寬恕不是一場你輸我贏，或你贏我輸的遊戲，而是一場雙方都會盡輸的生命大事。是的，耶穌珍惜一個小子，珍惜一隻迷羊，珍惜稅吏和外邦人，也會珍惜你的對頭，當然祂更為珍惜你，因此耶穌不願意失去信仰群體中的任何一人，祂更不願意我們失去自己。所以，祂回答伯多祿要寬恕七十個七次，這不僅是表達祂對我們的要求，同時也是表達對我們的珍惜與關懷，而我們也聽到了這答覆所蘊含的真正聲音嗎？

其實在「天主經」的教導中（瑪六 9-13），耶穌就已經作了相同的教導。祂將我們向天主懇求的寬恕，與我們應該給予兄弟的寬恕直接作了一個聯繫：「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在此，耶穌等同在告訴我們同樣一件事，也就是如果我們不能失去對方，也不願意失去我們自己，那麼我們就需要寬恕。然而，要如何才能打開寬恕這道門呢？開啟寬恕之門的鑰匙究竟是甚麼呢？難道是僕人的「寬容我吧！我一定會還清」的這項償還承諾或計畫嗎？當然不可能！僕人欠下君王的這筆一萬「塔冷通」的巨債，相當於耶穌時代一個工人16萬年的工資。這項巨額債務正是象徵人的罪在面對天主的審判下，將顯現出來的虧欠。主人當然心知肚明知道這個僕人任何天花亂墜的承諾都絕對無法兌現，那麼主人為甚麼還是釋放了他，並且免除了他的債務呢？其唯一的理由就是耶穌在比喻中所說的：「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憐憫的心。」

原來，開啟寬恕的鑰匙，並不是償還債務的承諾或計畫，而是主人動了憐憫的心。是的，從這位君王與僕人的關係中，我們正是可以窺見天主對我們的慈悲憐憫是何等地無限無量！唯有祂的慈悲憐憫才能解決人的罪這道無解的習題，因為我們沒有任何分文可以償還這罪債。縱使我們富甲天下，也無濟於事，因為救恩不是金銀所可以買到的，它是無價的。只有依靠主耶穌的慈悲憐憫，並依賴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才能徹底解決我們的破產問題，免除我們的罪債。感謝天主！讓我們在紅塵世間就能夠看到有人真的努力活出了同一的憐憫。

在 2014 年，伊朗有一名二十多歲的男子巴拉，他原本跟伊朗北部一名知名的足球教練在學踢足球，但是在 2007 年一場街頭鬥毆中打死了教練的 17 歲兒子，因此被判處死刑。伊朗的幾位知名人士在巴拉行刑前夕，不斷地為巴拉請命，還幫他籌募作為賠償給被害人家屬的賠償金。但是最終功虧一簣，巴拉仍然依照伊斯蘭教的教律，站上絞刑台並被蒙上眼睛，準備處以「一命還一命」的刑罰。這種刑罰的方式，就是將由被害人的母親踢掉巴拉腳下的椅子，讓他吊死在絞刑架上。被害人的母親在巴拉行刑前，上台痛斥那些施壓要她原諒兇手的人，她控訴說：「你們可知道，我這些年是怎麼活過來的？我的生活又是多麼像是在坐牢？你們可知道面對一個空蕩蕩的家有多麼痛苦？」接著她走向脖子套著繩索，咬緊牙關準備受死的巴拉，而圍觀者也屏息以待巴拉死亡時刻的降臨。

然而緊著發生的是群眾的驚訝聲與疑問聲，原來這位母親並沒踢掉巴拉腳下的椅子，而是狠甩他一巴掌，隨後她話鋒一轉說：「我夢到死去的兒子跟我說，他現在很安祥、在一個很棒的地方，加上我所有的親人，包括我母親，都叫我原諒兇手，而且我不想要另一個母親遭受我一樣的失子之痛。是的，我原諒他了，現在我如釋重負。」接著她和她丈夫一起拿下巴拉脖子上的套索，而巴拉的母親則衝進刑場，哭著擁抱被害人的母親，謝謝她憐憫了自己、也饒了自己兒子一命。當然，在最後關頭免於一死的巴拉，未來仍將入獄服刑抵罪，而被害人的父母則打算用巴拉賠補的賠償金，在家鄉用兒子的名字蓋一棟體育館。是的，這對受害父母因著憐憫而寬恕了殺害兒子的人，甚至更進一步，把對兒子的愛轉化為對更多年輕人的大愛。

多麼盼望耶穌的這個比喻能夠把我們的慣常注視，從得罪我們的人的過錯轉向天主對我們的慈悲，並從計算別人的罪惡轉向天主對我們的憐憫，那麼寬恕或許不會使我們的不愉快經驗從我們受傷或已結痂的記憶中消失，但是卻會改變我們記憶的方式，也就是將詛咒化為祝福。阿們。